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6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秋芝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軒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天君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「百分之5%」（即萬分之5)計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㈢承上，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